

115-116年「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申請須知

2026.08.04

一、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積極協助業者拓銷，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企業。
- (二)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三) 申請日前3年內任1年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四)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 (五)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六)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七) 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四、輔導項目：

(一) 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1. 申請受理期間：

(1)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2) 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期程：自收到審核合格通知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2. 輔導內容：

- (1)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邀請海外買主(外商)來臺洽談及採購，本案提供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經費（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企業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或同時申請機票及住宿。
- (3) 每家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在本案之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本案申請不限買主家數，惟每家買主僅限輔導1人。每家申請企業之輔導額度依買主上一年度營業額覆核級距核定，實際核銷金額以符合規定之單據及本案覆核結果為準。

3. 買主資格：

(1) 上一年度買主營業額

上一年度(提出申請前一年度)買主營業額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300 萬美元(含)以上	新臺幣 20 萬元
200 萬美元(含)以上、未滿 300 萬美元	新臺幣 15 萬元
100 萬美元(含)以上、未滿 200 萬美元	新臺幣 10 萬元
10 萬美元 (含)以上、未滿 100 萬美元	新臺幣 5 萬元

備註：買主營業額以提出申請之買主公司個別營業額為準，不得以買主母公司、子公司或集團合併營業額代替。

- (2) 依據公司法第4條規定，買主（外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並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惟不包括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公司、子公司與分公司（包含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以及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與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3) 受邀來臺洽談之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之在職人員，並應檢附買主之公司在職證明函。
- (4) 為協助業者分散市場，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爰規定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之限制：除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及敘利亞、中國大陸(含港、澳)、俄羅斯、白俄羅斯之外，以及經濟部隨時公告之輸出管制國家（地區）之企業，非屬前述限制範圍

者，始符合資格。

(5) 受邀來臺洽談人員之國籍不得為我國、中國大陸(含港、澳)。

4.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申請企業應透過專案網站(<https://buyerdirect.taitra.org.tw/>)，於買主來臺日期2個月前，至線上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5. 資格審查程序：

(1) 申請企業經審查合格者，收到外貿協會電子郵件通知後，始得邀請/通知買主來臺。

(2)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有缺失者，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正。請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日曆天）完成補正；未於時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該案不再受理。

6. 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企業請於系統上傳下列資料：

(1) 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

(2) 出進口實績證明(申請日前3年內，其中1年具有實績即可)。

(3) 切結書。(附件2)

(4) 買主之公司英文版在職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

7. 核定後配合事項：

(1)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企業應配合執行，如遇有須臨時取消或變更之情形，每件申請變更以2次為限，企業應於原申請所填之買主抵臺日期前30日（日曆天）以電子郵件通知外貿協會，並於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復通知，方視為完成程序，未符合前述變更程序者，該申請案視為取消不再受理。

(2) 企業及其受邀請來臺洽談採購之買主，應配合實地或書面查核作業，並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3) 企業應協助經濟部或外貿協會海外駐點人員實地查核海外買主。

8. 核銷程序：

- (1) 企業應於每次申請案執行完畢後30日（日曆天）內，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並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買主及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辦理核銷。未於期限內依系統規定上傳文件者，外貿協會得不予核銷。惟申請案至遲須於116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2) 企業於完成線上核銷申請，並於收到核銷審查通過的電郵通知後，請於14日（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申請核銷程序應寄送文件如下：
 - A. 切結書正本(附件2)
 - B. 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附件3)
 - C.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 D.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 E. 企業之領據正本(附件6)
 - F. 買主住宿與機票相關核銷證明：可選擇僅核銷機票或住宿，或同時核銷機票及住宿，並以各核定級距之輔導金額上限為限，實報實銷，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 (3) 登機證存根或登機證明之時間需涵蓋活動期間。
- (4) 電子機票航程以外商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國際機場之直航國際航線為主，若買主出發地與臺灣間無直飛航線，單程以轉機不超過2次為原則。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外貿協會得拒絕核銷。
- (5) 由受輔導人提供相關購票及住宿證明，核銷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9. 申請企業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申請企業繳交或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屬實且正確。若外貿協會對申請資料有疑義者，申請企業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費用。
10. 本專案經費係由貿易署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支應，如因政府預算調整

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撥付費用者，申請企業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二) 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企業於收到核定通知並完成繳費後，始正式取得輔導資格。
2. 輔導經費：企業須自付分攤款經費新臺幣999元，本方案提供1年期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訂閱服務。
3. 輔導方案：本方案將提供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一式，作為企業日常營運與決策的重要輔助工具。透過即時呈現全球市場變化與產品進出口趨勢，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國際貿易動態，提升決策效率與市場洞察能力。

(1) 整合多元資料，視覺化互動看板呈現：本案以企業實際需求為核心，整合國際貿易、關稅、產業等多元資料來源，建置高度視覺化的互動式數據看板。透過圖表、趨勢線與多維度比對功能，協助企業快速理解市場資訊，強化資料的可讀性與分析判斷效率。

(2) 依企業需求客製化看板內容：參與本案之企業於報名後，將填寫需求問卷，包括：所屬產業別、關注的產品類別與細項、關注的目標市場等，即可依據企業所提供之資訊，產生企業專屬的進出口數據看板。其內容相較於一般通用統計資料更具相關性與精準性，使企業能直接取得高度貼合自身業務需求的資料，分析更聚焦、判讀更有效率。

4. 申請程序：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本案報名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並保留最終解釋權。若經外貿協

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查核確認資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 (2) 每年名額300家，依繳款順序取得參加資格，額滿為止。
-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通過之企業，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三) 協助企業運用AI行銷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2. 輔導經費：本輔導案提供最高新臺幣15萬元之等值服務，企業須支應2成分攤款經費。
3. 輔導方案：
 - (1) 數位平台拓銷：本案將提供業者運用TaiwanTrade、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或Amazon等國際數位行銷平台進行海外拓銷，其中包括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平台之數位廣告投放操作及Amazon平台跨境銷售，並提供平台行銷之顧問諮詢與代操服務。
 - A. 台灣經貿網企業網的使用權限1年。
 - (A) 企業提供專屬且17語系的展示空間1年，讓您的產品資訊能被全球買主瀏覽。
 - (B) 國際知名的第三方認證，在B2B採購中增強信賴度，以及提供潛在買主資料庫。

- B. 數位廣告投放及Amazon平台策略制定顧問諮詢服務。
- (A) 針對Meta、Pinterest、LinkedIn及Google Ads等主流平台，提供廣告上架，廣告策略建議與關鍵字建議。
 - (B) Amazon講師與專業代營運團隊，開設系列Amazon專屬課程，強化企業自行操作Amazon平台之能力，課程主題涵蓋競品數據分析、國際配送規劃等。
- C. 可選擇使用的數位平台包含 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及Amazon平台跨境銷售。
- (A) Google：運用大數據鎖定高潛力市場，結合 Google Ads 智能競價技術，精準網羅具備明確採購意圖的買主。服務包含廣告投放，更提供深度的數據洞察顧問服務：從解讀報表成效，到具體的『經貿網型錄優化』與『官網 SEO』診斷，協助廠商同步提升流量品質與轉化實力。
 - (B) LinkedIn：提供資料庫服務（sales solution）精準鎖定潛在高階客戶，例如C-Level決策者，輔導撰寫開發信以及建立企業專頁，以提升行銷觸及跟商機轉化成功率。
 - (C) Facebook：利用Meta龐大的用戶基礎並運用經貿網買主足跡資料作為受眾基礎，執行精準的再行銷(Retargeting)策略，將企業訊息推送給已表現出興趣的潛在買主。
 - (D) Pinterest：發揮視覺內容品牌與拓展曝光的優勢，透過廣告素材的智慧推送與關鍵詞優化。同時，廣告貼文內容可提升其在搜尋結果中的可見度與排名，進而更有效率地將視覺內容推播給潛在買主。
 - (E) Amazon:參與企業可在顧問指導下，運用AI工具快速生成符合Amazon規範的上架內容，並掌握亞馬遜平台營運技巧，如搜尋引擎優化(SEO)、廣告投放策略等。最後，進行Amazon站內外廣告投放(如GDN、站內關鍵字行銷)，協助企業提升曝光效益。

(2) 數位素材智慧製作：

- A. 產品情境圖片：利用產品文字敘述或產品原圖等原始素材，即可透過AI技術，快速生成產品情境圖及FB/IG/Line等社群平台用宣傳圖片素材，幫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提升產品視覺呈現與曝光效益。
- B. 產品短影音及企業形象短廣告：依照企業需求提供合適的影片產出方案，提高企業於社群平台的宣傳辨識度。
 - (A) 產品短影音：拍攝強調產品材質質感、功能特性與使用情境，搭配AI快速文字剪輯技術，可有效凸顯產品亮點，提升短影音宣傳時的吸睛效果與觸及成效。
 - (B) 企業形象短廣告：以劇情化腳本與場景式敘事方式，由專業影音團隊實地走訪企業做互動式拍攝（訪談、工作現場、團隊互動），完整呈現企業文化、核心理念與品牌精神。影片後製結合 AI 智慧化流程，包含字幕處理、自動配樂（BGM），加速上架時程並確保在各社群平台的最佳化呈現。

(3) 一站式顧問陪跑輔導：

- A. 數位行銷陪跑：協助企業善用Google、Facebook、LinkedIn及Pinterest等平台進行數位行銷，優化行銷策略與內容規劃。服務內容包括關鍵字規劃及數位廣告投放建議，藉以精準鎖定目標客群並提升行銷效益。服務採顧問模式，提供專業建議與策略輔導。
- B. AI工具應用輔導：為協助數位新手型中小企業有效運用AI工具改善行銷作業流程，提供包括數位健檢、AI工具教學、行銷自動化規劃、成效追蹤等內容，並提供顧問診斷報告，含AI工具推薦清單。

4.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輔導案專屬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

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第3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第3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6點規定辦理。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2) 輔導名額共1,200家，依繳款順序取得參加資格，額滿為止。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之企業，應完成與外貿協會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2成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4)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款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還企業分攤款，並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四) 應用AI爭取海外商機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並於簽約及繳款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輔導經費：企業須支應分攤款新臺幣20萬元，將全數用於廣告投放。

3. 輔導方案：

(1) 產製優質英文內容：

- A. 英文影片1支。
- B. 英文社群貼文5篇 (包含文案及圖片製作)。
- C. 產品攝影10張。

(2) 數位廣告投放：

- A. Google搜尋引擎關鍵字投放。
- B. LinkedIn社群廣告投放。

(3) 導入數位工具：

- A. 導入CRM與行銷自動化系統。
- B. 增強企業數位能力。

(4) 企業專屬AI代理人：

- A. 服務功能包含:目標企業深度透視、關鍵聯絡人搜尋、相似客戶擴增。
- B. 獲得至少100筆高關聯度有效聯絡人資訊。

(5) 增強企業數位能力：

- A. 英文文案及銷售簡報技巧。
- B. LinkedIn社群推廣與開發策略。
- C. SEO、GEO優化及關鍵字廣告操作。
- D. 行銷自動化、數據分析及AI工具使用。

4.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本案報名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並保留最終解釋權。若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查

核確認資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3) 參與此方案企業所使用之英文官方網站須具備以下3項條件：

A. 須為獨立英文官方網站，非使用自動翻譯工具。

B. 擁有專屬網域名稱，非第三方平台頁面（如HOPLINE/CYBERBIZ）。

C. 企業本身需具有官方網站後台程式碼編輯權限。

5. 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2) 輔導名額共100家，依繳款簽約順序額滿為止。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深度輔導之企業，應完成與外貿協會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新臺幣20萬元，該款項將用於廣告投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五、企業應配合事項：

(一)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二)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六、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貿協會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外貿協會得停止輔導：

(一)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二)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未配合進行查核。

(四)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七、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外貿協會解釋之。

八、專案網站及客服窗口：

(一) 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1. 專案網站：<https://buyerdirect.taitra.org.tw>

2. 客服窗口：E-mail：buyerdirect@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880/1881/1884/1896

(二) 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

1. 專案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115dashboard>

2. 客服窗口：E-mail：tradedashboard@taitra.org.tw

電話：02-2758-5163

(三) 協助企業運用AI行銷

1. 專案網站：<https://aimarketing.taiwantrade.com>

2. 客服窗口：E-mail：aitech@taiwantrade.com.tw

免付費專線：0800-506-088

(四) 應用AI爭取海外商機

1. 專案網站：<https://innovation.taitra.org.tw>

2. 客服窗口：E-mail：IndustryMarketingTeam@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183/1184

115-116年

附件1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名稱	
申請人 資本額	
申請人 員工人數	
申請人 產業別 (可複選)	☐ 電子資通訊 ☐ 扣件 ☐ 運動用品 ☐ 自行車 ☐ 手工具 ☐ 工具機 ☐ 汽機車零配件 ☐ 照明設備 ☐ 消費性電子 ☐ 生技醫療 ☐ 農產食品 ☐ 寵物用品 ☐ 建材傢具 ☐ 機械 ☐ 金屬化學礦產 ☐ 水五金 ☐ 婦幼玩具 ☐ 成衣紡織 ☐ 文具禮品箱包 ☐ 服務業 ☐ 居家及家電產品 ☐ 美妝及個人用品 ☐ 其他：____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申請人資格

1. 本公司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請至以下網站輸入統編查詢，點選公司名稱後，點擊「列印廠商基本資料」並上傳PDF檔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 是	☐ 否
2.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是	☐ 否
3.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其中1年具有實績即可）。 ※請至以下網站輸入統編查詢，點選實績級距下方圖示後，點擊「列印廠商實績級距」並上傳PDF檔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1) 如至網頁上查詢不到資料，代表沒有進出口實績。 (2) 如為透過代理商或併櫃出口，請出示代理商出口報單及貴公司出貨單。	☐ 是	☐ 否
4. 本公司受輔導之出口產品為臺灣產製。	☐ 是	☐ 否
5. 本公司之資本組成不含陸資。	☐ 是	☐ 否
6. 本公司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是	☐ 否
7. 本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是	☐ 否

三、買主資料

買主公司英文名稱	
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	
受邀來臺採購洽談買主之在職證明函或相關證明資料	※請提供PDF檔，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1) 在職證明由買主公司開立，請提供英文版 (2) 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公司與買主往來之電郵+買主電子名片
買主公司地址	
買主公司電話	
買主公司網址	
買主公司營業額（上一年度，美元） ※係指買主公司本身的營業額，非買主與貴公司之間往來的營業額	☐ 300萬美元(含)以上 ☐ 2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300萬美元 ☐ 1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200萬美元 ☐ 1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 (可複選)	☐電子資通訊 ☐扣件 ☐運動用品 ☐自行車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服務業 ☐建材傢具 ☐機械 ☐金屬化學礦產 ☐婦幼玩具 ☐成衣紡織 ☐文具禮品箱包 ☐寵物用品 ☐水五金 ☐居家及家電產品 ☐照明設備 ☐美妝及個人用品 ☐其他：_____
買主公司擬採購產品項目/規格描述	
買主 姓名（須與護照相同）	
買主 護照上的國籍(抵臺和核銷時須使用此國籍之護照)	
買主 職稱	
買主 電郵	
買主擬抵臺/離臺日期（西元年）	抵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離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預估金額	☐機票：新臺幣_____元 ☐住宿：新臺幣_____元 小計：新臺幣_____元

※1家買主公司限1人。

115-116 年「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執行「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本會尊重並致力保護您的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為辦理本專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包含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法人或組織團體，如台灣貿易中心等，以下統稱「本會」）。

二、**蒐集之目的** 為執行本專案之申請審查、經費核撥及監督查核等相關流程。具體特定目的包含：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貿易推廣及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本專案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公司進出口資料與個人資料等。具體包含：

1. **申請人/聯絡人個資**：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等。

2. **海外買主（第三人）個資**：姓名（與護照相同）、國籍、職稱、名片、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頁及臺灣出入境戳章頁）、來臺班機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單據及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等相關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2. **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本會各駐點及其轄區之國家、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所在地，以及本會業務往來機構之所在地。

3. **對象**：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您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本會的代理人、簽約人、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法院、及/或政府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就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有權：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依法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4. 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您得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敬請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本專案信箱：buyerdirect@taitra.org.tw，或致電本專案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1880 /1881/ 1884 / 1896 辦理。

六、**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之擔保（買主個資擔保）** 若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包含海外買主或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並保證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該第三人充分告知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事項，並應取得其合法同意且留存相關紀錄，由本會及相關公務主管機關做為本專案審查、核銷與查核之用。您保證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或法律爭議，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不同意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可能導致本申請案無法受理、無法進行後續審查及經費核撥，您將無法接受本會所提供之服務與專案資源。申請人應確認並保證所有填寫與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真實且正確；如事後有異動情形，將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如有不實或不正確情事，將自願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處理。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核銷申請表

(線上核銷申請欄位示意)

一、受輔導人基本資料

受輔導人 統一編號	
受輔導人 名稱	
受輔導人 地址	
受輔導人 產業別 (可複選)	☐ 電子資通訊 ☐ 扣件 ☐ 運動用品 ☐ 自行車 ☐ 手工具 ☐ 工具機 ☐ 汽機車零配件 ☐ 照明設備 ☐ 消費性電子 ☐ 生技醫療 ☐ 農產食品 ☐ 寵物用品 ☐ 建材傢具 ☐ 機械 ☐ 金屬化學礦產 ☐ 水五金 ☐ 婦幼玩具 ☐ 成衣紡織 ☐ 文具禮品箱包 ☐ 服務業 ☐ 居家及家電產品 ☐ 美妝及個人用品 ☐ 其他：____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買主核銷資料

買主 公司名稱	
買主 姓名 (與護照相同)	
買主實際 抵臺~離臺日期 (西元年)	抵臺日期 : 西元 yyyy / mm / dd 離臺日期 : 西元 yyyy / mm / dd

買主 名片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買主 護照影本	1. 護照個人資料頁 2. 臺灣出入境戳章頁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本次核銷買主電子機票或住宿	☐ 電子機票 ☐ 住宿	
買主 電子機票或登機證 (含機票金額)	(申請機票費用必填) 機票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機票 外幣金額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如機票以外幣購買，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應檢附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所採匯率來源應具公開查證性，並得供審查單位核驗，並同時於下方「機票 外幣兌新臺幣」欄位填寫匯率、匯率來源、匯率日期。	
機票 外幣兌新臺幣	匯率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來源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日期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機票金額(新臺幣)	(申請機票費用必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買主住宿單據	僅受理下方任一單據，且皆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 1. 住宿費發票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買主住宿明細	(申請住宿費用必填) 由飯店開立，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住宿 外幣金額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如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應檢附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所採匯率來源應具公開查證性，並得供審查單位核驗，並同時於下方「住宿 外幣兌新臺幣」欄位填寫匯率、匯率來源、匯率日期。	
住宿 外幣兌新臺幣	匯率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來源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日期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住宿金額(新臺幣)	(申請住宿費用必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及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申請金額：請填寫本次核銷欲申請金額，非起初申請時填寫的預估金額。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須提供6張照片。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意見調查表填寫(附件5)	請直接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線上申請系統應上傳買主相關文件辦理核銷：

1. 買主名片影本。
2. 買主護照影本(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
3. 買主來回電子機票或住宿單據影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住宿費發票或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並須檢附旅館開立之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4. 機票票根(登機證)或登機證明影本。登機證若遺失，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登機證明。
5. 若機票與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線上系統填報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6. 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
7.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8.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照片每場次至少6張)。
9. 意見調查表(附件5，線上填寫)。
10. 本案輔導金採支票方式撥付，支票抬頭以受輔導人之公司登記名稱為限。

※受輔導人於線上完成核銷申請，並於收到核銷審查通過的電郵通知後，請於**14天(日曆天)**內將以下**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始完成核銷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切結書正本(附件2)
2. 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附件3)
3.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4.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5. 受輔導人領據正本(附件6，金額請依據本會電郵通知之線上核銷審查結果填寫)
6. 買主核銷證明：如申請該買主住宿，則須提供(6.1)、(6.2)；如申請該買主機票，則須提供(6.3)、(6.4)；如同時申請住宿及機票，則須提供(6.1)至(6.4)
 - (6.1)買主在臺住宿單據正本：飯店發票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6.2)買主在臺住宿明細正本
 - (6.3)買主機票_證明行程之文件：全程電子機票，或各段登機證正本，或各段登機證明正本
 - (6.4)買主機票_證明支付票款金額之文件：機票購票證明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切結書

_____ (以下稱申請人)申請貴會辦理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之申請內容、核銷單據、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切結事項均屬實：

- (一) 申請人之負責人與受邀之買主，雙方不得為具有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二) 受輔導之申請人不得接受中港澳政府或民間組織、企業或個人（包括僑民組織或個人）之補助、贊助或任何形式之合作、交流、宣傳、廣告或類似關係。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經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受輔導人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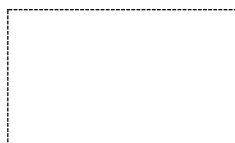
二、海外買主名稱：

三、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四、核銷經費明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及參考資料
1	機票費用		1. 請依序列出欲核銷之費用及相對應之佐證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2. 各項單據請貼在附件3-1。 3. 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2	住宿費用		
合計			

五、請蓋受輔導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報銷粘貼憑證用紙

附件3-1

憑證編號	單據內容	含稅金額(新臺幣)							備註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粘-----貼-----線-----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成果報告書

一、受輔導人名稱：

二、辦理情形：

(一) 活動成果

來臺洽談日期	
洽談產品品項	
買主公司名稱	
買主姓名/職稱	
洽談重點內容 (請300字內敘述)	(請詳述內容包括洽談人次、地點、天數等)
辦理成果及預估後續商機	辦理成果： 預估後續商機（美元）：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請填實際商機數_____美元
對於爭取未來出口 訂單有助益事項	

(若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加項)

(請蓋公司(商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辦理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6 張)

1. 圖說：	2. 圖說：
3. 圖說：	4. 圖說：
5. 圖說：	6. 圖說：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意見調查表

本案為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協助廠商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以推廣臺灣產品及爭取海外訂單。為瞭解本案執行狀況，敬請填妥本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本會未來執行之參考，謝謝。

一、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目的：(可複選)

- ☐獲取訂單 ☐建立銷售管道 ☐推廣新產品 ☐開發潛力新客戶
☐維護客戶關係 ☐產業合作 ☐其他：_____

二、貴公司本次活動是否達成上述目的？ ☐是 ☐否

三、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

- ☐電子資通訊 ☐扣件 ☐水五金 ☐機械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服務業
☐建材傢具 ☐運動用品 ☐自行車 ☐婦幼玩具 ☐文具禮品箱包
☐成衣紡織 ☐美妝及個人用品 ☐金屬化學礦產 ☐照明設備
☐居家及家電產品 ☐寵物用品 ☐其他：_____

四、貴公司此次邀請買主來臺洽談，是否已達成合作或持續洽談？

- ☐已簽約/下單(請續填下題) ☐持續洽談中 ☐未來無合作可能

五、貴公司本次洽談後達成之訂單或具體成果金額？(美元)

-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

請填實際商機_____美元

六、本次申請買主來臺洽談，對貴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是否有幫助？ ☐是 ☐否

七、請問本次洽談買主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八、貴公司對此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受輔導人統編：_____

受輔導人名稱：_____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受輔導人申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經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輔導人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